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6號

聲 請 人 伍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福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裁判費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並未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及敘明聲請人之財產狀況，亦未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而聲請人迄未補正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，亦未繳納聲請費用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